

監察院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小紅、蔡培村、仇桂美、楊美鈴、王美玉、陳慶財、
林雅鋒、江綺雯、李月德、江明蒼、劉德勳、包宗和、
尹祚芊、方萬富、高鳳仙、章仁香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鄭旭浩、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汪林玲、林耀垣、蔡芝玉、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周萬順、林明輝、王增華、魏嘉生、余貴華、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7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103年7月31日總統令：特任張博雅為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孫大川為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為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請 鑒察。

決定：敬悉。

五、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103年7月31日總統令：特任傅孟融為監察院秘書長，請 鑒察。

決定：敬悉。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103年第2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院會暨100及10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03年第2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4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3項，其中1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2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100及10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4項，其中3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1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八、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3)年8月6日推選李委員月德為103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3)年8月5日推選林委員雅鋒為103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3)年8月5日推選尹委員祚芊為103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調查處報告：謹陳本院上(第4)屆委員報准暫停調查案件處理情形摘要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本院第4屆委員報准暫停調查案件處理情形摘要表之案件提出詢問，嗣許副秘書長海泉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二、業務處報告：為本院103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有關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

馬委員以工提，本院調查報告認為建築師法所設單一會籍規定，具抵觸憲法疑義，行政院查復結果與本院不同，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乙案，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檢附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提送院會討論。並准予備查。」
- (二) 為節省紙張，本案關係文件資料不另印附，謹備影本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方委員萬富表示，本院提出釋憲案，應審慎妥適處理，且本屆委員就任不久，對本釋憲案原委不甚瞭解，應請幕僚單位說明。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本院提出釋憲案聲請程序，以及本院歷屆聲請釋憲案之處理情形，並建議由院會決議成立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又高委員鳳仙肯認方委員所提意見，贊同本案可成立小組研究。楊委員美鈴則就本案提出之背景補充說明，並建議小組成員應加入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仇委員桂美則就小組之法源及拘束力提出詢問。接續與會委員就小組成員表示意見，許副秘書長提出建議之小組成員，並由熟悉本釋憲案調查報告之原協查秘書擔任幕僚。嗣主席裁示，本案小組成員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孫副院長大川、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高召集人鳳仙、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召集人萬富、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等 7 委員，並由副院長擔任

召集人；請幕僚單位將本院第 2、3、4 屆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例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參考。

決議：

- (一) 推請孫副院長大川、高委員鳳仙、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等 7 位委員成立小組研議後，提院會討論。並請原協查秘書擔任幕僚工作。
- (二) 請幕僚單位將本院第 2、3、4 屆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例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參考。

院長提示

- 一、請調查處排定日程，由處長及該處重要主管提出調查作業及工作內容報告，供全體委員參考。
- 二、請秘書處積極改善本院整體環境，並對電子設備裝置收訊情形、座椅海綿及公共區域壁掛書畫陳列佈置等相關設施，立即改善更新。

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主席：張博雅